



Po Leung Kuk
Lo Kit Sing (1983) College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Cheung Hong Estate, Tsing Yi,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

Tel: 2497 7110
Fax: 2431 1156

學校檔號：T4/2526/4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昆明姊妹學校交流團2025-2026

1. 現誠邀請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A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於本校提供的回郵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上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昆明姊妹學校交流團2025-2026項目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新界青衣長康邨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4.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或其僱員和代理人因有關本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學校可取消合約，而供應商/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單/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6.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此致
貴公司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羅穎忠

羅穎忠 校長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昆明姊妹學校交流團 2025-2026

學校檔號：W4/2526/4

一． 行程日期：

- 2026 年 4 月 9 日（四）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日）(四日三夜)

二． 參加人數

- 隨團老師 3-4 人；
- 學生人數 28 人

三． 航班安排

- 去程及回程安排於香港國際機場或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往昆明及返香港
- 盡量安排早去，晚返
- 全團安排同一航班

四． 住宿及交通

- 住宿三晚
- 四星級酒店(如需要，校方可要求更換同等級別之其他酒店)
- 全團同一間酒店
- 請註明團內所提供的住宿形式及其額外收費
- 請註明若安排老師住宿獨立房間的收費分別
- 全程參觀、交流、往返機場及酒店必須由當地旅遊車接送
- 全團安排 1 輛旅遊車

五． 膳食

- 請安排部份特色用餐(如雲南特色宴、過橋米線)
- 請列明膳食安排及其額外收費(如有)

六． 不隨團返港

- 請註明提早返港及延遲返港之附加收費
- 請註明不隨團返港的附加條文

七． 領隊服務

- 請註明有隨團領隊及沒有隨團領隊收費的分別

八． 導遊服務

- 旅遊車各安排 1 位導遊

九． 團費

甲． 須包括下列費用

- 經濟艙來回機票（早去，晚返）（請提供最少兩間航空公司的不同價格，例如：國泰或中國東方航空等）
- 各地機場稅、機場保安費、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
- 行程上所列明之當地交通、各景點之入場費、膳食、住宿（以二人一房計）、旅遊業議會印花稅、旺季加幅等費用
- 香港專業隨團輔導員（持有有效外遊領隊證書）
- 當地導遊、司機及工作人員服務費
- 六天旅遊保險(註)
- 出發前說明會、出團用品（如橫額一條、團刊及其他相關所有費用）

乙． 團費可不包括下列費用

- 行程表上沒有列明之項目及變更行程所需之費用
- 行李過重附加費
- 個人消費：如洗衣費、宵夜、長途電話費等
- 非網上辦證人士簽證費（如適用）

十． 行程安排：

本校建議景點行程表如下：(旅行社可建議)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上午	出發	姊妹學校交流及午餐	石林+九鄉	斗南花市
中午	午餐	雲南民族村	石林+九鄉	官渡古鎮及午餐(芸南道過橋米線)
晚上	大觀公園+ 昆明老街 參觀後回酒店	雲南民族村(夜場表演) 參觀後回酒店	全體參觀後 回酒店	回程
膳食	午、晚餐	早、晚餐 午餐由姊妹學校安排	早、午、晚餐	早、午餐

景點：

景點參觀的先後次序可參考上表,除了校方指定第二天 (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姊妹學校交流,旅行社亦可建議更完善之行程安排,除以下指定行程外,可增添其他具代表性的名勝及景點,並請安排特色用餐,全程最少九餐。

1.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昆明市官渡區第二中學,由本校安排,旅行社安排接送)
2. 雲南民族村
3. 石林+九鄉
4. 昆明老街
5. 官渡古鎮
6. 斗南花市
7. 大觀公園

註：團費保險包括範圍

一．緊急現金援助

如受保人在國內旅遊期間，遭搶劫以致個人錢財旅遊證件於搶劫／意外事故中失掉、經保險公司安排，可透過指定銀行內分行取「緊急現金援助」。每位受保人之最高預算賠償額

二．保障項目表

- 1.醫療費用
- 2.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送院
 - 送返原居地
 - 入院按金保證
 - 額外住宿費用
 - 家屬探望
 - 遺體運返／其他援助
- 3.人身意外
- 4.行李遺失
- 5.行李延誤
- 6.旅程取消
- 7.旅遊證件遺失
- 8.人身責任
- 9.個人財物
- 10.嚴重燒傷

書面報價單/投標附表A (須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 T4/2526/4

項目編號	項目服務範圍	所需數量	由供應商填寫	
			單價(元)	總價(元)
1	昆明姊妹學校交流團 2025-2026 四日三夜 ● 老師團費 ● 學生團費 <u>*詳見投標說明書</u>	3-4 28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航空公司	膳食安排
酒店住宿	可免費增添其他具代表性的名勝及景點
不隨團返港的附加條文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額外收費：

若安排老師住宿獨立房間的收費	膳食額外收費(如有)
不隨團返港之收費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書面報價 / 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而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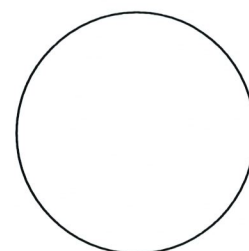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承辦昆明姊妹學校交流團2025-2026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機構名稱：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法團校董會

地址： 新界青衣長康邨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學校檔號： T4/2526/4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安排，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及旅遊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起計為 90 天。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IV部分

強制性投標規定

下方簽署人確認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下方簽署人確認提供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下方簽署人確認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投票者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下列公司簽署本書面報價單 / 投標書

公司名稱：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